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總說明

國民教育法業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七一號令修正公布，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辦法，訂定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補充規定。」；另依同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前項成績評量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依前開授權規定，訂定「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本要點共計十一點，訂定要點如下：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二、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評量之法令依據。(第二點)

三、審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第三點)

四、學習評量實施程序及計算方式。(第四點)

五、定期評量之實施規定。(第五點)

六、申請學習評量紀錄複查之對象及期限。(第六點)

七、無故缺課後返校就讀者之補行評量規定。(第七點)

八、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習評量方式。(第八點)

九、補救教學實施原則。(第九點)

十、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處理方式。(第十點)

十一、本補充規定所需相關表冊訂定機關。(第十一點)